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8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99号《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并于2018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8]1449号《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1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遇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6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楚钢先生，董事长，理论物理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花旗集团副总裁、新兴市场风控经理、地方政府债券自营交易员、基金经理、拉丁美洲股票期权交易负责人及另类投资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黄劲峰先生，董事，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历任英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国及香港）审计、核算见习生、副经理，经理等职务；香港汇丰银行资本市场财务经理、货币及外汇市场财务经理职务；高盛（亚洲），高盛集团（日本东京）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权益类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日本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香港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后台协调、风险管理岗位；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亚太区首席营运官、亚太（除日本）首席营运官、产品研发主管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徐翌成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收购兼并和财务顾问组负责人；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产管理板块负责人。

孙菁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执行总经理及负责人等职务。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璧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汤琰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高级理财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冒大卫先生，独立董事，哲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北京大学医学部副主任、财务部部长，北京大学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莞市星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三亚迈普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元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市耀良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成员，兼任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顾问董事。现任中国国际金融美国证券有限公司外部管理顾问。

2、基金管理人监事
白娜女士，执行监事，管理学硕士。历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审计主管；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负责人。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楚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孙菁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永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汤琰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虹女士，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李虹女士是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并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夏静女士，理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服务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菁女士，管理学硕士。简历同上。
赵璧先生，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简历同上。
董珊珊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朱宝臣先生，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量化投资总监。2017年10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团队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邓凯
电话：0571-88261570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徐仁艳先生，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期间兼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网站：www.ciccfund.com
（2）网上直销
交易系统：中金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trade.cicc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5573
联系人：白娜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程海良、李砾
联系人：管祎铭

四、基金的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与运作方式

（一）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次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2、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和跟踪该类债券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作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该类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对于有一定信用风险隐患的个券，基于流动性风险的考虑，本基金将及时减仓。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标的证券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类型，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加强对未来现金流稳定性的分析。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今后法律规发生变化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履行适当程序，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内容摘自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4,654,400.00	98.00
	其中：债券	704,654,400.00	9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3,865.22	0.53
8	其他资产	10,535,387.46	1.47
9	合计	719,023,652.6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4,654,400.00	135.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9,828,000.00	82.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4,654,400.00	135.7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4	19国开14	2,000,000	203,680,000.00	39.24
2	190409	19农发09	1,200,000	122,868,000.00	23.67
3	190215	19国开15	1,000,000	103,280,000.00	19.90
4	1820034	18吉林银行小微01	480,000	49,166,400.00	9.47
5	1920089	19海峡银行02	480,000	48,883,200.00	9.4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93.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22,894.1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35,387.4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21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63%	0.08%	4.67%	0.06%	-0.04%	0.0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03%	0.09%	1.16%	0.05%	-0.13%	0.04%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0.03%	0.08%	0.65%	0.06%	-0.68%	0.02%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1.08%	0.03%	1.40%	0.04%	-0.32%	-0.01%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6%	0.04%	1.30%	0.04%	-0.14%	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57%	0.10%	2.58%	0.11%	-0.01%	-0.0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部分销售机构并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4、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5、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6、在“第二十部分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所有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瑞富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45	0017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已于2017年8月11日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详见2017年8月10日刊登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1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